附件4：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办法

为避免报考同一学科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，因各面试组评委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、公正，决定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，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，计算得出面试成绩。具体操作办法为:

1.根据在2个及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职位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(A1、A2、A3……AN);

2.将同一学科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该学科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(R);

公式:R=(A1+A2+A3……+AN)÷N

3.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相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AN，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(X1、X2、X3……XN)

公式:XN=R÷AN

4.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乘以其所在面试组的加权系数。

公式:考生面试成绩=面试现场成绩×XN

成绩采取“四舍五入”的办法进行计算，除加权系数保留3位小数外，其余计算过程的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。